

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



-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二條 本會以拓展金融相關的國際學術研究及交流為宗旨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：
- 一、 推展亞太地區金融市場及相關事務之研究。
 - 二、 繼續推動現有之「亞太經濟、金融與會計國際會議」及「亞太金融市場及政策評論」之運作。
 - 三、 召開國際學術性會議協助台灣促進民間及學術外交，並協助建立國際網絡。
 - 四、 推動對亞太金融及相關業務發展之研究，提供政府及民間對亞太地區投資作參考。
 - 五、 協助促進企業界培訓教育金融相關之人才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壹仟萬元整。由捐助人(機構)以現金捐助。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，亦得繼續接受捐贈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復興北路 167 號 5 樓，並視業務需要得設分事務所。
- 第五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- 一、 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 - 二、 董事之改選及解任。
 - 三、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
 - 四、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 - 五、 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
 - 六、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 - 七、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 - 八、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 - 九、 合併之擬議。
 - 十、 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。
 - 十一、 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，董事人數應為單數，其中一人為董事長，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(派)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(派)之，董事為無給職。

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，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，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。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、代理董事長，其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：

- 一、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 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或貪汙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。
- 四、 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理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- 五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，不得充任本會董事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主關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。

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人數五分之四。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，董事會得另行選(派)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選(派)下屆董事。新舊任董事，應按期辦理交接。

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設執行長及秘書各一名，綜理會務。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能出席時，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。

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，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，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以書

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。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，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之。

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，須有過半數事出席始得開會。對於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

- 一、 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二、 基金之動用。
- 三、 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- 四、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- 五、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。
- 六、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前項重要事項及合併事項之決議，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第十條 本會以基金孳息、業務所得及其他收入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。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，應以法人名義為之，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；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、監察人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。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：

- 一、 存放金融機構。
- 二、 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、銀行承兌匯票、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。
- 三、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。
- 四、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，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。
- 五、 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置股票，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。
- 六、 購買國內成分證券之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；其投資總額度不得逾本會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。

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工作及會計年度，並於年

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檢具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工作計劃；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檢具上年度財務報表及工作報告，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工作計劃以外之工作，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，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，如因故解散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經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，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，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十四條 本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一次修章日期：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

第二次修章日期：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

第三次修章日期：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

第四次修章日期：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

第五次修章日期：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七日

第六次修章日期：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

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。